



中華民國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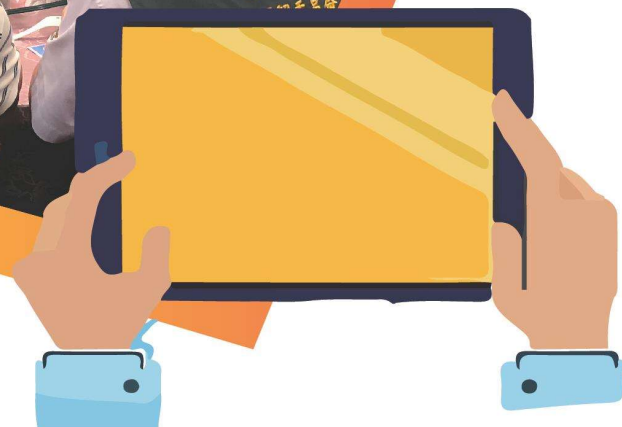
2018

臺中市東區

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利用 **網路** 聲請調解
省時又便利！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08年6月 出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好處	
四、調解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9
一、調解委員人數	9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9
三、調解業務－辦理 107 年調解案件分析	13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6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8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22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	23
肆、結論與建議.....	24
伍、統計表.....	26
陸、參考資料.....	31

壹、前言

調解這個法律名詞，學術上的說法，指的是一種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衡量事理之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

換句話說，調解本身並不是單純地進行法律諮商或心理輔導而已；調解委員也和法官、律師或心理輔導員所扮演的角色不同，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中立，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為任何一方代作決定。

調解會的調解不僅僅是有個第三者介入當事人間的溝通協調過程而已，如果只是這種關係，那麼調解委員所做的，和地方上的村、里長或是親族長輩們處理地方村、里民的衝突或家族內的糾紛並沒有什麼不同。

所以調解會的調解必須提升為法律的層次，而它的主要的法源是「鄉鎮市調解條例」，這部條例不僅涵蓋了調解會的組織如何產生、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兼以疏減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所以調解是一種法律活動。

調解委員扮演和事佬的角色，在當事人間已發生的爭執中，藉著個人的社會經驗及中立的第三者立場，居間溝通協調，勸諭當事人化解歧見，相互讓步，以促成糾紛的解決。

萬一當事人仍不依調解的內容來履行應盡的義務時，有權利的一方就可以拿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透過地方法院所設置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隨著民眾法律意識高漲，涉訟事件因之增加，如案件於起訴後均付諸法院審理程序，法院恐不勝負荷；鄉鎮市區調解為事件未進入法院進行訴訟程序之前解決紛爭途徑之一，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設置調解委員會，免費為民眾調解關於民事及刑事上告訴乃論之糾紛案件，調解一經成立，經送管轄法院核定後，其效力等同法院判決。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無權占有、扶養、繼承、商事買賣、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 (二)刑事案件：妨害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妨害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損、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三、調解的好處

調解的好處很多，方便、省時、省力、省錢、有效又不傷和氣，調解的優點簡述如下：

1. 方便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會，當事人可就近解決私人間的問題，不必舟車勞頓的上法院趕開庭。而且聲請調解的程序很簡單，帶著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到公所填寫聲請書，不會寫的話，調解會現場也會有人指導您如何填寫，實在很方便。

2. 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會按規定會在收件後15天內安排開會，比起法院訴訟的程序，從遞狀後到第一次開庭，要等上個把月的時間，調解真是既迅速又有效率。

3. 省力

調解會是個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的地方，如果雙方的糾紛還是擺不平，最後才不得已的將法律的規定作一番說明，所以調解會的調解是一個以情、理、法的順序為主軸的調解制度，不像法院的審判是以認事用法為先，兼理顧情在後的程序。

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常要為了收集有利自己的證據而累的半死，光這一點，調解會的調解，就沒這麼多的規定。只要當事人有誠意，其實調解成立的機會就大了許多，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還不如雙方在釋出善意的氛圍下，一同謀求解決紛爭的共識，是比較實際而有益。

4. 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增加民眾善用調解會解決糾紛的意願，調解原則上是不收費用或報酬的。簡單的說，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從調解會寄發開會通知給當事人的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有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完全顛覆了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四、調解的效力

要擴大調解制度解決紛爭、避免訟累的功能，除了聲請調解不收取任何費用外，對於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的事件還要賦予它一定的法律效力，而且效力還要很強，這樣才能達到解決糾紛的目的。「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調解成立的效力規定，介紹如下：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1. 一件糾紛的發生，可能會涉及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比方說車禍致人受傷，會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過失傷害的責任，如果當事人沒有選擇調解的程序來解決這個糾紛，那麼法律其實還設計了其他救濟的途徑。

以車禍致人受傷為例，被害人可以向法院的民事庭就民事損害賠償的部分提起訴訟；在造成身體受傷，涉嫌刑事過失傷害的部分，被害人則可以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是請律師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法院刑事庭提出自訴。

2.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好處，就是讓有糾紛的事件，在調解這個程序就能夠一次解決，不讓事件還有「藕斷絲連」或「翻案」的機會。所以事件只要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爭執，因此鄉鎮市調解條例才特別作了這樣的規定。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的效力》

1. 調解成立的案件，要經過法院的核定

民主國家以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為基本架構，所以設置在行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會所作成的調解書，也應該要經過代表司法的「法院」進行審查，准予核定後，才能發生與確定判決有同樣的效力。

2. 「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一件民事官司打到最後，不能再上訴，也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救濟的時候，這個案子的判決就宣告確定，不能再「翻案」，這就是民事的確定判決。因為調解的另一個目的，就是要「避免訟累」，不希望當事人再去打官司，所以鄉鎮市調解條例就民事事件，在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後，就賦予了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3. 這種效力，可以給當事人的實質幫助

執行名義是指法律上有權利的人，可以用來聲請強制執行的依據，也就是確定權利人在法律上有給付請求權及範圍的公文書。

法院核定的調解書就是一種執行名義，當義務人不依照雙方同意的調解書內容履行時，權利人就可以向設在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也會依據這個執行名義來進行強制執行的程序。所以並不是說義務人不履行調解書所承諾的內容時，這個調解就變成無效。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這是調解的另一個好處，但這個規定只有針對當事人已經在法院打官司，而且是還沒有判決確定前，原告與被告合意另外透過調解會的調解，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時才適用。

因為打官司，原告要預先繳納裁判費，為了減輕法院審判工作的負荷，並鼓勵當事人能各退一步，多多利用調解制度，以節省時間、勞費，所以法律設計了這樣的配套機制。原來的訴訟關係終結（法院不會續行審理及判決），原告從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可以向原審法院聲請退還已繳納的全部裁判費中的三分之二。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事件，和前面所說的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事件，在調解實務操作上，其實沒有太大的不同。讀者只要理解刑事調解成立的調解內容，只有在「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的時候，調解書才可以作為聲請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

若調解內容記載「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或是「請求檢察官從輕發落」，這是不能成為強制執行的名義，也無從拘束或限制法官依法審判或檢察官依法偵查的權限。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這是指依法得為告訴或自訴之人，就涉及刑事告訴乃論罪名的事件，已向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向法院提起自訴時，在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的意旨，而且經法院核定，法律便賦予它等同於調解成立時，已生撤回告訴或自訴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提出聲請調解；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1. 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2.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1.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2.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3.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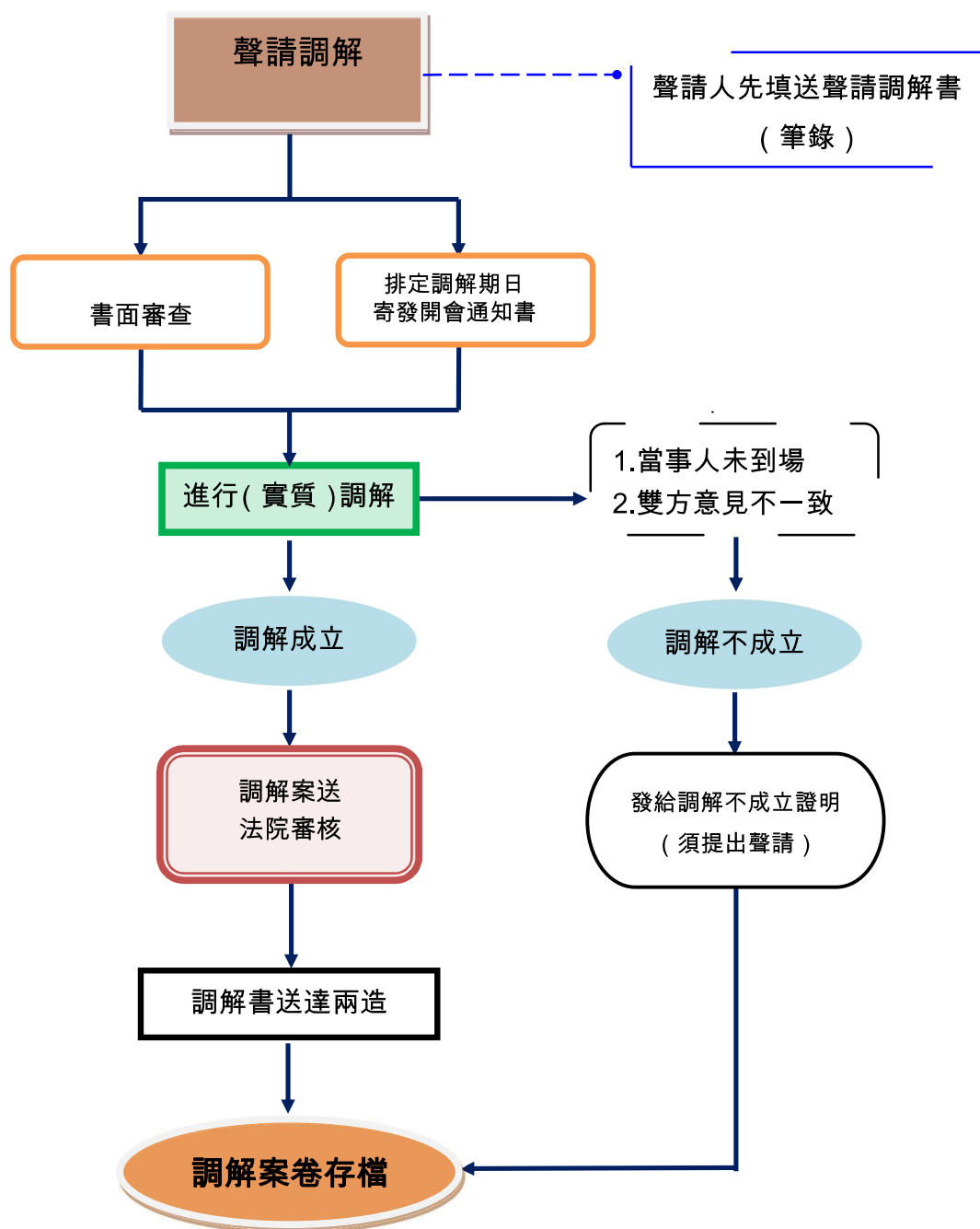
1.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2.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調解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107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詳表 1)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

107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0 人，較 106 年底減少 1 人或減少 9.09%；107 年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 1.3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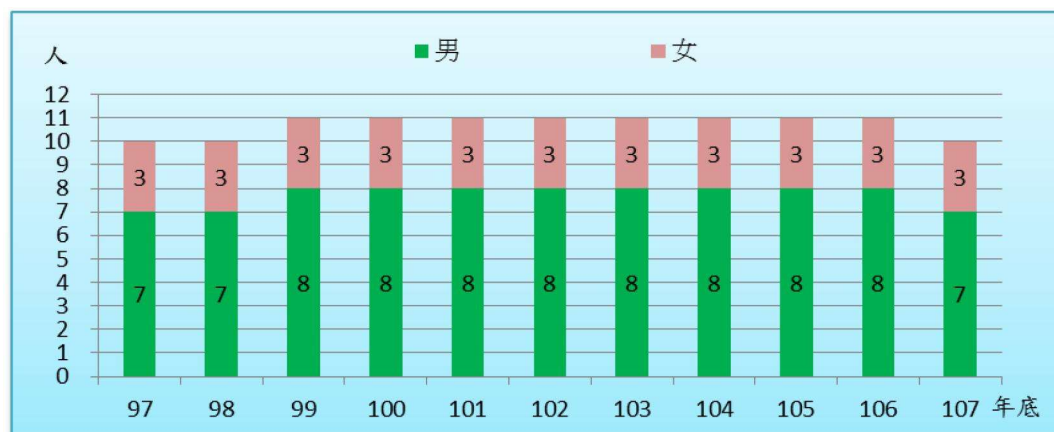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詳表 1)

(一) 按性別分：

本區 107 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 7 人占 70.00%，女性之 3 人占 30.00%，男性較 106 年底減少 1 人或少 2.73 個百分點。

自 97 年底起，近 10 年來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男性人數所占比重平均維持在七成以上。(如圖 1)

圖 1.臺中市東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 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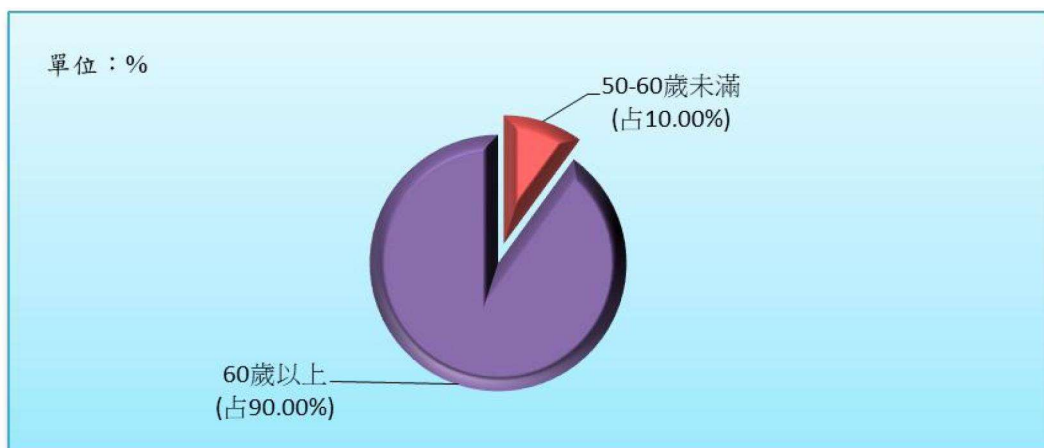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按年齡別分：

本區 107 年底調解委員年齡 60 歲以上者 9 人占 90.00%，較上年底減少 1 人或減少 10.00%；50 至未滿 60 歲 1 人占 10.00%，與上年底相同。

(如圖 2)

圖 2. 107 年底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
組織概況 - 按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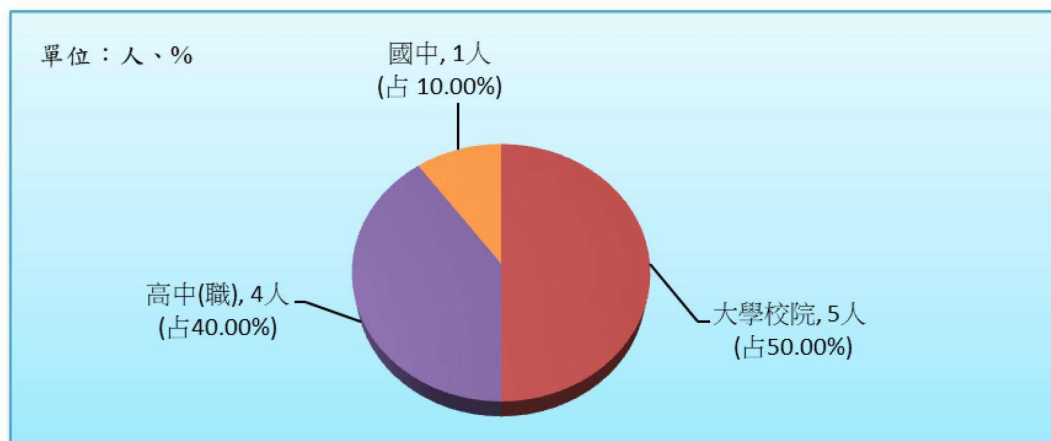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 107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大學校院者 5 人占 50.00% 最多，高中(職) 4 人占 40.00%，國中者 1 人 10%。(如圖 3)

圖 3. 民國 107 年底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
組織概況 - 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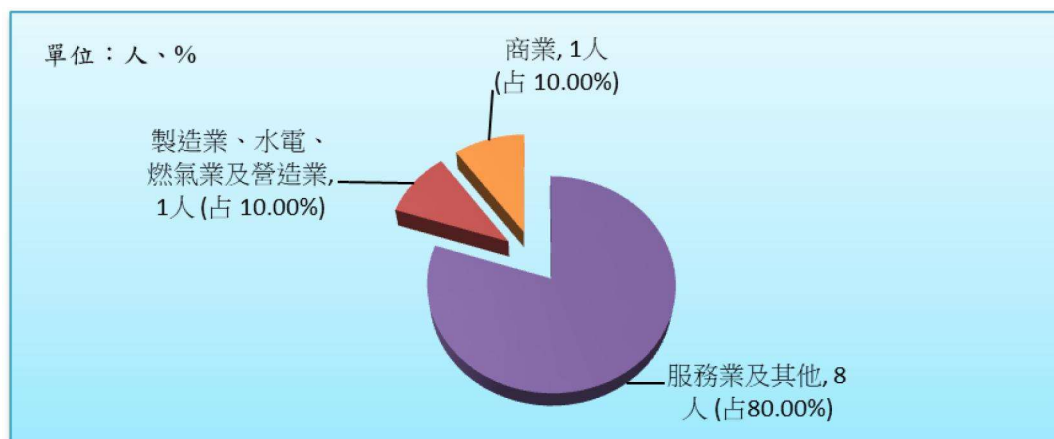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 按委員行業別分：

本區 107 年底調解委員所從事行業別：服務業及其他者 8 人占 80.00 %，商業及製造業者各有 1 人各占 10.00%。(如圖 4)

圖 4.民國 107 年底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
組織概況 - 按委員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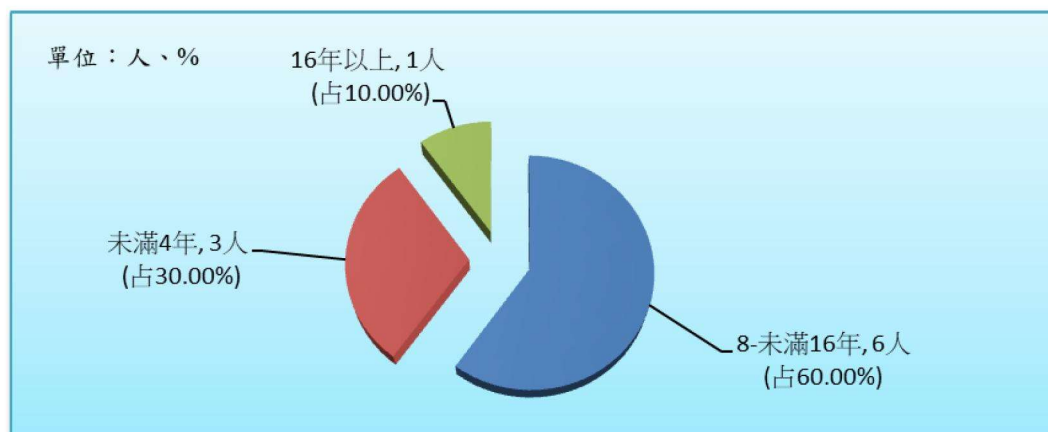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 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 107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 8-未滿 16 年者 6 人占 60.00%最多，未滿 4 年者 3 人占 30.00%次之；16 年以上者 1 人占 10.00%。(如圖 5)

圖 5.民國 107 年底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
組織概況 - 按委員年資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1、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 底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50 歲未 滿	50-60 歲未 滿	60歲 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 中	國小	農林 漁牧 業	製 造 業	商 業	服務 業及 其他	未 滿3 年	3-未 滿6 年	6-未 滿15 年	15 年 以 上		
民國 97年底	10	7	3	—	—	1	9	2	5	2	1	—	—	2	8	5	1	3	1		
年 底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50 歲未 滿	50-60 歲未 滿	60歲 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 中	國小	農林 漁牧 業	製 造 業	商 業	服務 業及 其他	未 滿4 年	4-未 滿8 年	8-未 滿16 年	16 年 以 上		
民國 98年底	10	7	3	—	—	—	10	2	5	2	1	—	—	2	8	—	6	2	2		
民國 99年底	11	8	3	—	—	1	10	3	5	2	1	—	—	3	8	1	8	—	2		
民國100年底	11	8	3	—	—	1	10	2	7	2	—	—	—	7	4	2	5	2	2		
民國101年底	11	8	3	—	—	1	10	2	7	2	—	—	—	7	4	2	5	2	2		
民國102年底	11	8	3	—	—	2	9	3	7	1	—	—	1	4	6	3	6	1	1		
民國103年底	11	8	3	—	—	2	9	3	7	1	—	—	—	8	3	2	6	2	1		
年 底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50 歲未 滿	50-60 歲未 滿	60歲 以上	研究 所 (含) 以上	大學 校院	專科 學校	高中 (職)	國中	國小 (含) 以下	農林 漁牧 業	製 造 業	商 業	服務 業及 其他	未 滿4 年	4-未 滿8 年	8-未 滿16 年	16 年 以 上
民國104年底	11	8	3	—	—	3	8	—	1	4	5	1	—	—	6	5	3	1	7	—	
民國105年底	11	8	3	—	—	2	9	—	1	4	5	1	—	—	6	5	3	1	7	—	
民國106年底	11	8	3	—	—	1	10	—	2	3	5	1	—	—	6	5	3	—	7	1	
民國107年底	10	7	3	—	—	1	9	—	2	3	4	1	—	—	1	8	3	—	1	6	
臺中市107年底	335	224	111	—	10	74	251	37	67	58	124	33	16	24	18	73	220	56	61	112	106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2、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 每位 調解 委員 調解 件數	平均 每萬 人口 調解 委員 數	平均 每萬 人口 聲請 調解 件數	年 底 人 口 數	年 中 人 口 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民國 97年	10	719	664	92.35	151	136	90.07	568	528	92.96	71.90	1.35	97.28	74,072	73,910
民國 98年	10	815	778	95.46	151	140	92.72	664	638	96.08	81.50	1.35	110.16	73,891	73,982
民國 99年	11	834	812	97.36	144	138	95.83	690	674	97.68	75.82	1.49	112.81	73,969	73,930
民國100年	11	898	885	98.55	178	177	99.44	720	708	98.33	81.64	1.49	121.41	73,960	73,965
民國101年	11	1,001	986	98.50	166	160	96.39	835	826	98.92	91.00	1.48	135.05	74,282	74,121
民國102年	11	976	959	98.26	171	169	98.83	805	790	98.14	88.73	1.48	131.14	74,572	74,427
民國103年	11	915	903	98.69	143	141	98.60	772	762	98.70	83.18	1.47	122.41	74,922	74,747
民國104年	11	975	954	97.85	134	131	97.76	841	823	97.86	88.64	1.46	129.91	75,182	75,052
民國105年	11	958	944	98.54	124	123	99.19	834	821	98.44	87.09	1.46	127.24	75,396	75,289
民國106年	11	954	948	99.37	107	107	100.00	847	841	99.29	86.73	1.45	126.18	75,811	75,604
民國107年	10	970	963	99.28	112	111	99.11	858	852	99.30	92.38	1.31	127.64	76,175	75,993
臺中市107年	335	22,098	20,330	92.00	3,825	3,329	87.03	18,273	17,001	93.04	65.45	1.19	78.90	2,803,894	2,795,48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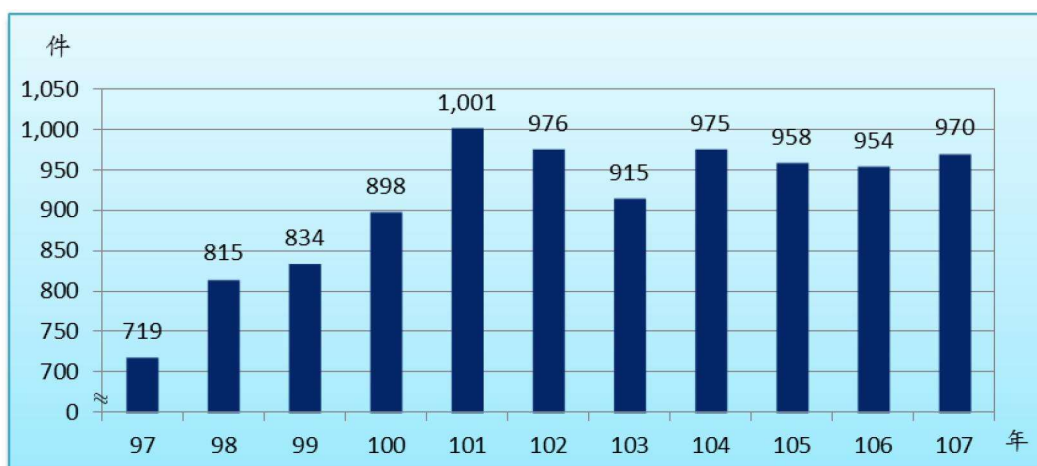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三、調解業務--辦理 107 年調解案件分析(詳表 2)

107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970 件，較 106 年增加 16 件或增加 1.68%，主要係民事結案件數增加 5 件或增加 4.67%，刑事結案件數增加 11 件或增加 1.30%。(如圖 6)

圖 6.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 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107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92.38件，較臺中市65.45件多26.93件。近年來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97年71.90件增至107年92.38件，增加了20.48件。(如圖7)

圖 7.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107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127.64件，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78.90件多48.74件。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由97年97.28件增至107年，增加了30.36件。(如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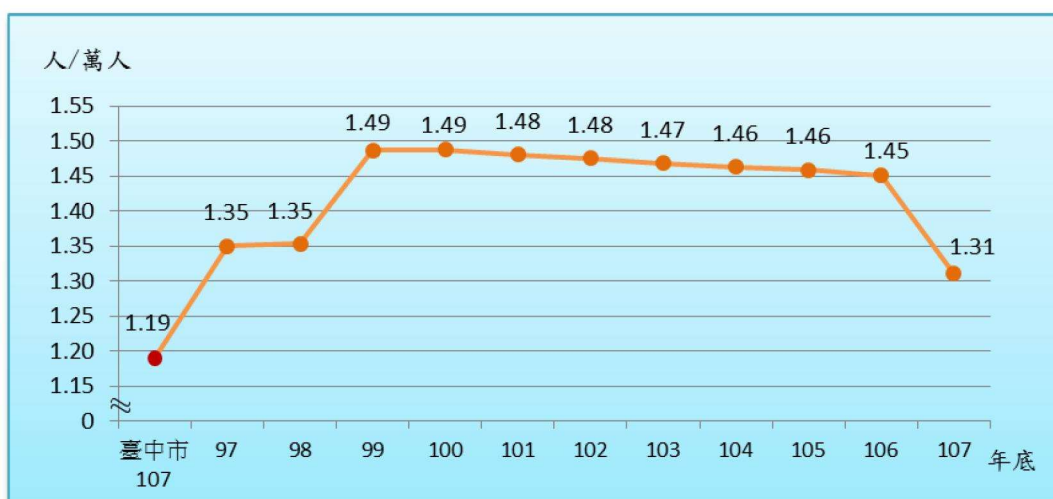
圖 8.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107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1.31人，較臺中市107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1.19人多0.12人。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由97年底1.35人減至107年底，減少0.04人。(如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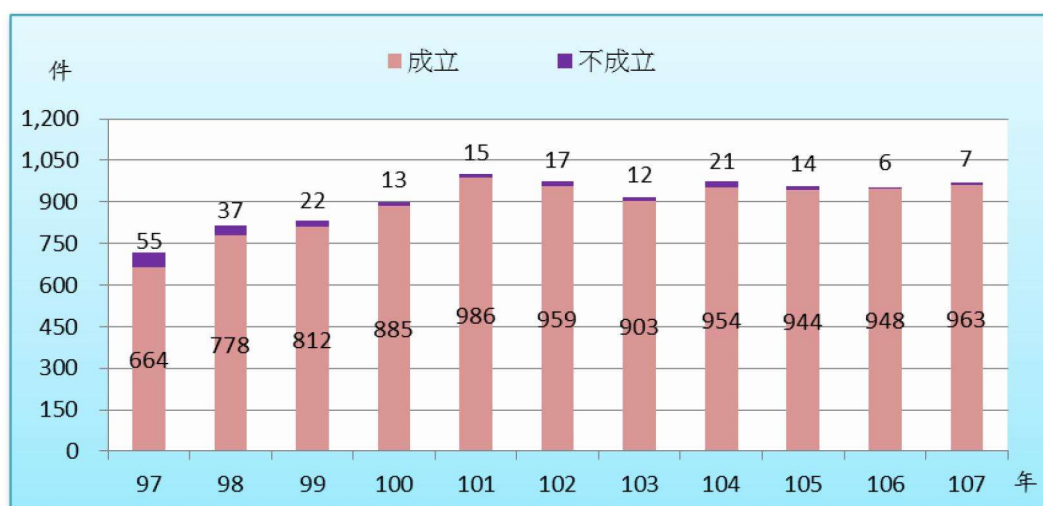
圖 9.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有970件，成立案件有963件，占99.28%，成立案件較106年增加15件或增加1.58%；近年來成立案件數由97年664件增至107年963件，增加299件或增加45.03%。(如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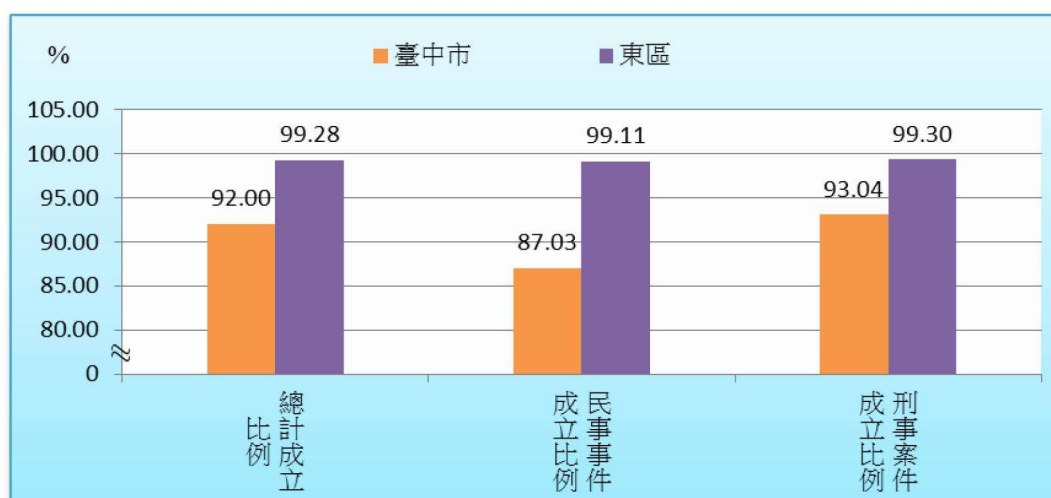
圖 10.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
總計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成立比率皆較臺中市為高。(如圖10-1)

圖 10-1. 民國 107 年
臺中市與東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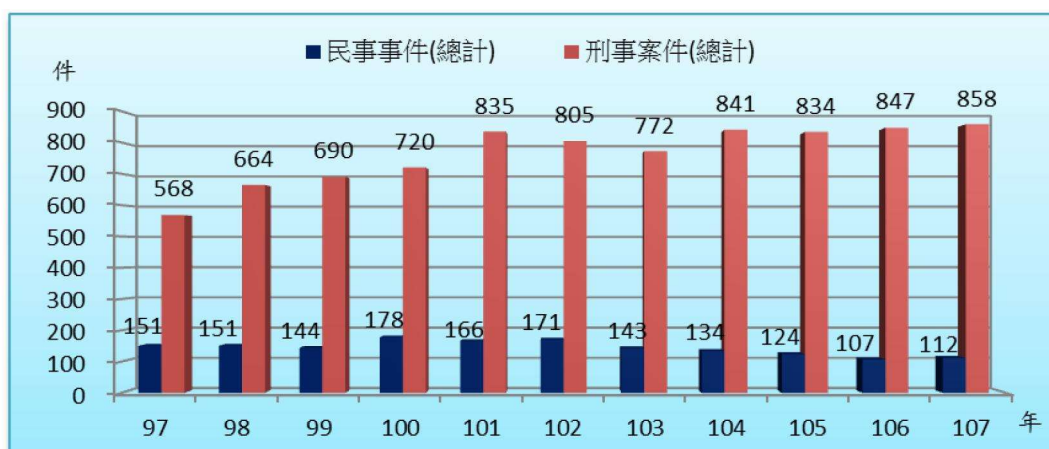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詳表 5)

107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112件，占總結案件數11.55%，與97年151件相較，減少39件或減少25.83%；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858件，占總結案件數88.45%，與97年568件相較，增加290件或增加51.06%。(如圖11)

圖 11.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按民事、刑事結案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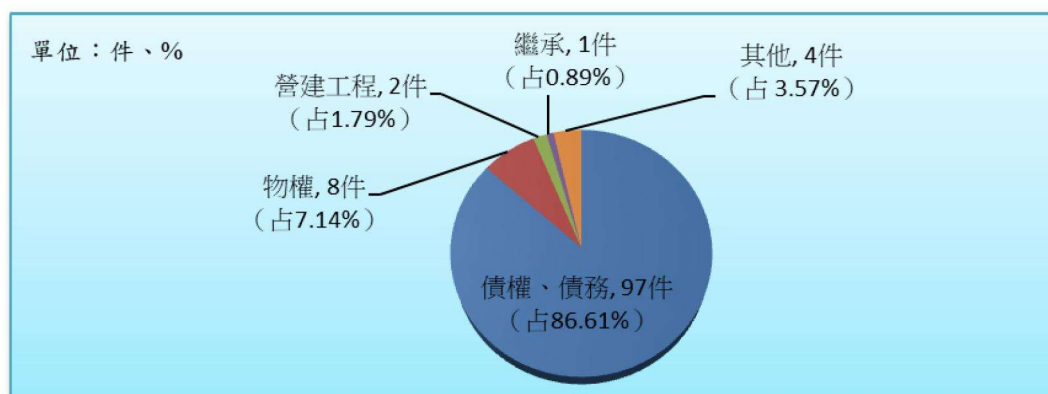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 民事

107年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債權、債務事件有97件占86.61%，物權8件占7.14%，營建工程2件占1.79%，繼承1件占0.89%，其他4件占3.57%。(如圖12)

圖 12.民國 107 年臺中市東區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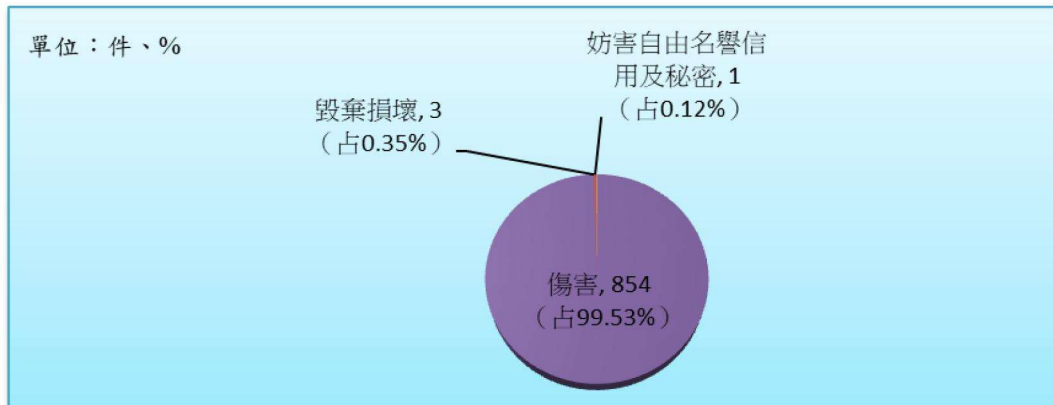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刑事

107年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以傷害案件854件，占99.53%最多，毀棄損壞3件占0.35%，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1件占0.12%。(如圖13)

圖 13.民國 107 年臺中市東區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刑事案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案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案件逐漸增加，民事事件則逐漸減少。近年來本區民事事件占總結案件比率由21.00%減少至11.55%，107年略為上升；刑事案件所占比率則由79.00%增加至88.45%，比重呈逐年遞增現象。(如圖14)

圖 14.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刑事結案件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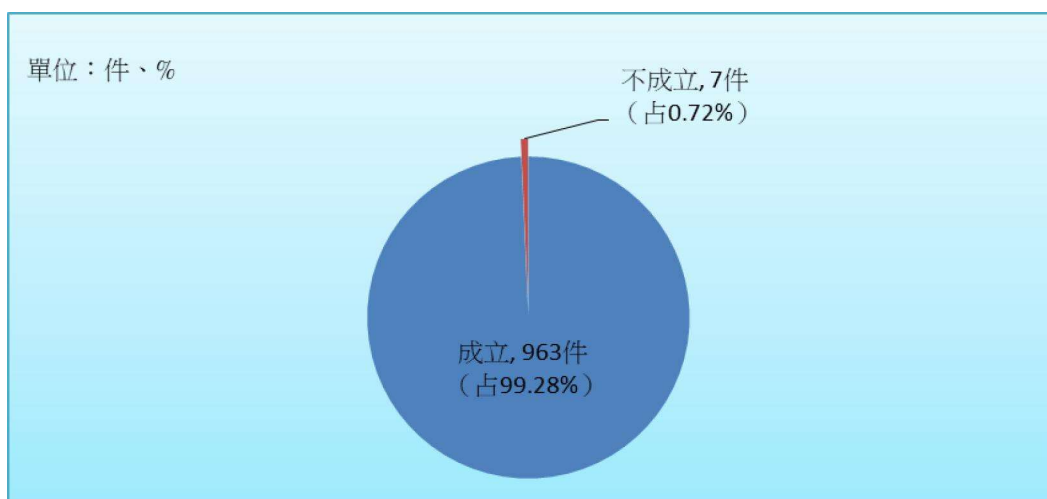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詳表6、表7、表8)

(一) 107年調解成立者963件，調解不成立者7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9.28%，較106年減少0.09個百分點。(如圖15、圖16)

圖 15.臺中市東區民國 107 年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16.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結案事件調解成立比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民事調解成立者111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9.11%，較106年減少0.89個百分點。(如圖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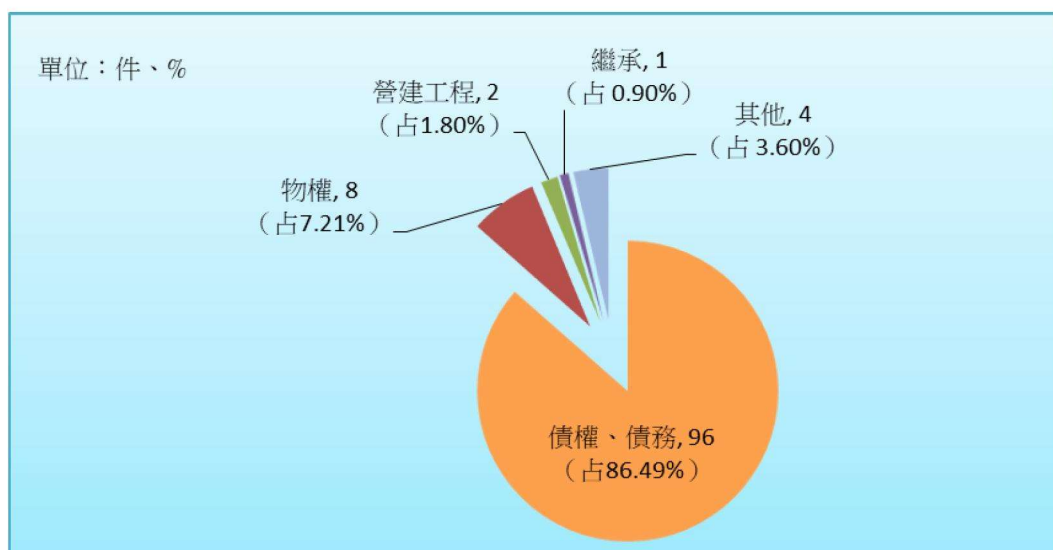
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債權、債務案件數96件(占86.49%)最多。(如圖18)

圖 17.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成立比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18.民國 107 年臺中市東區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事件成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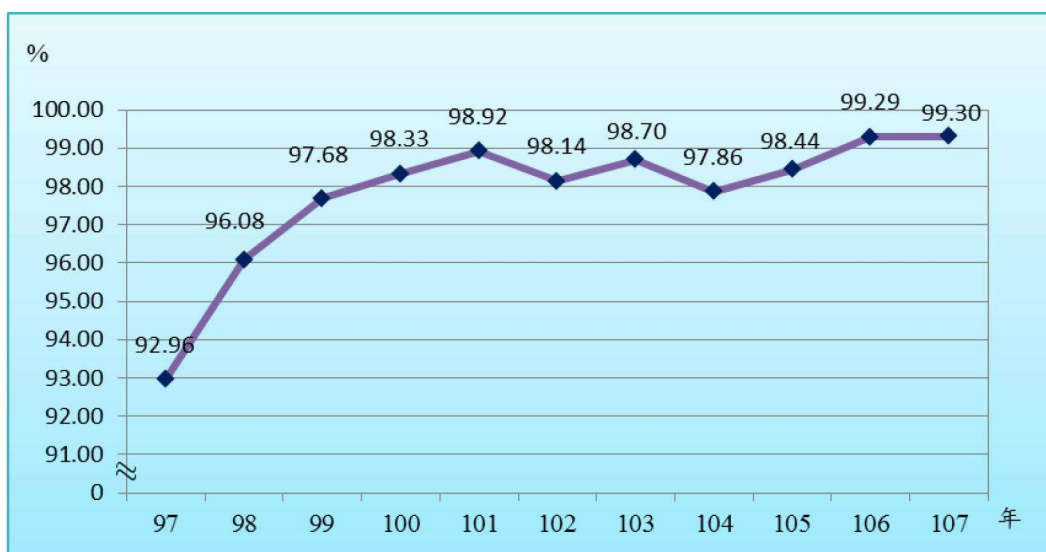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852件，調解不成立者6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9.30%，較106年增加0.01個百分點。(如圖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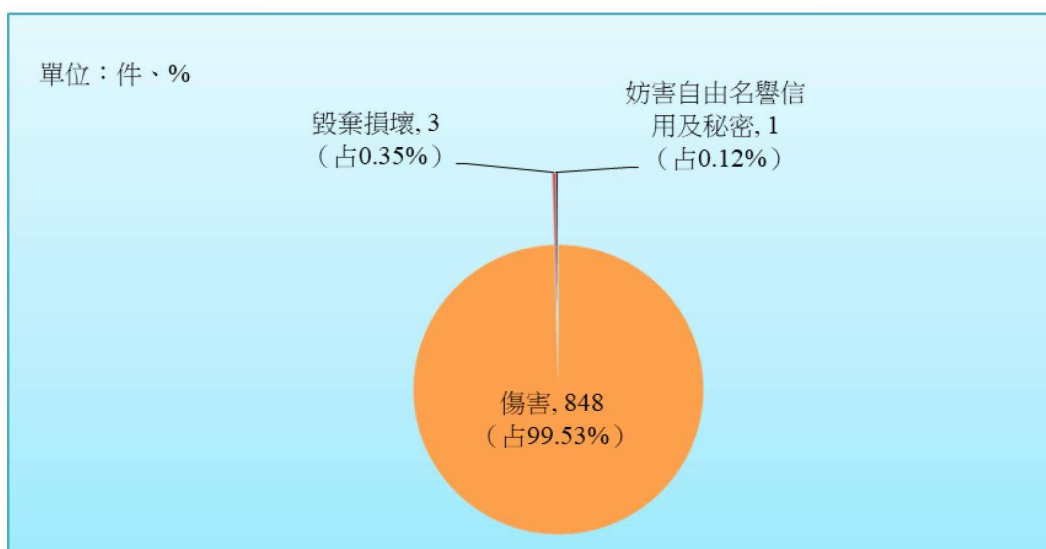
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傷害案件為848件(占99.53%)最多。(如圖20)

圖 19.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刑事成立比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20.民國 107 年臺中市東區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刑事案件成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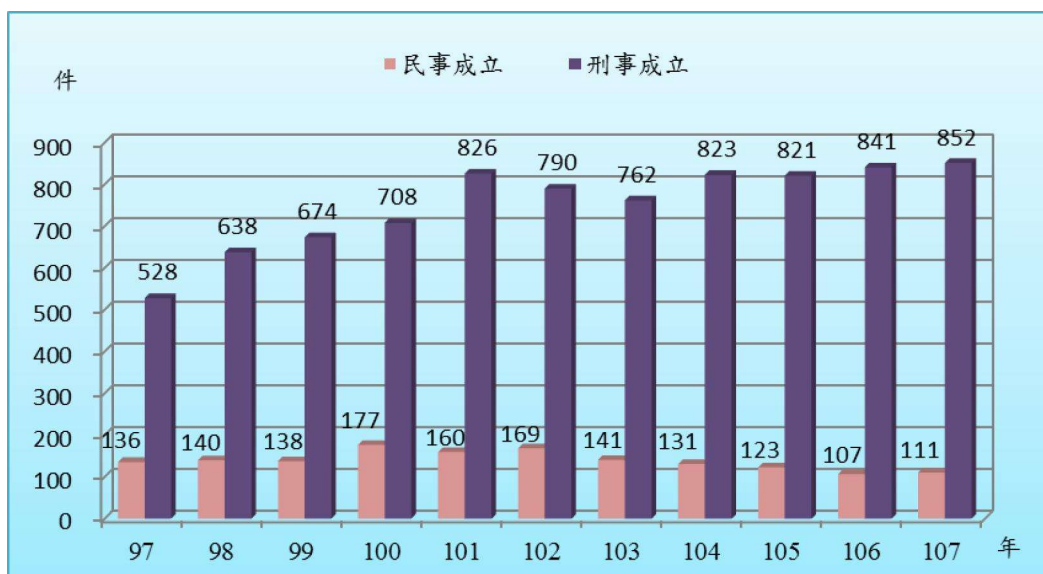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 從近年資料觀察，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及比率均較民事事件為高。

1. 依成立件數觀之：

近年來本區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案件數增幅較民事事件為多。刑事成立案件數由97年528件增加至107年852件，民事成立案件數由97年136件減少至107年111件。(如圖21)

圖 21.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刑事成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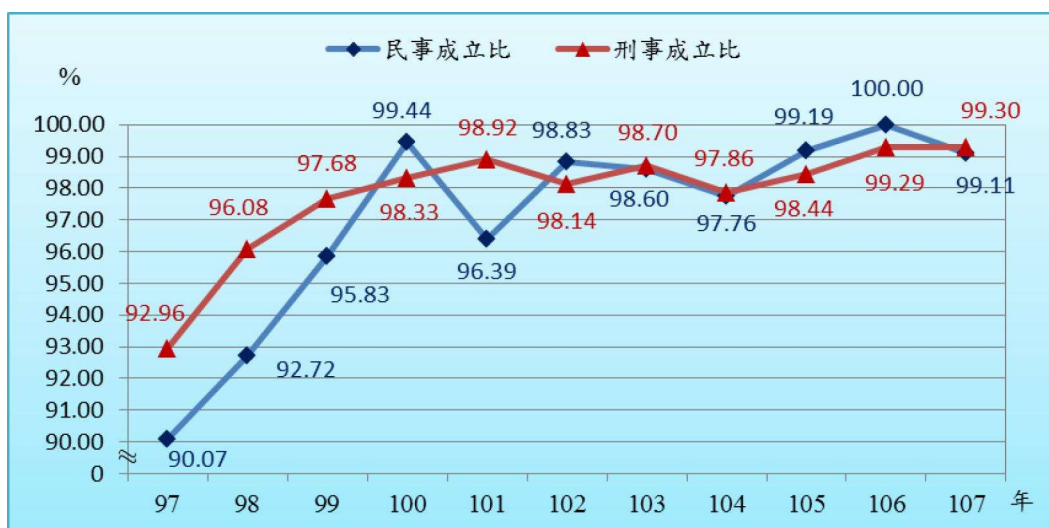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依成立比率觀之：

本區刑事調解案件成立比率大多較民事案件為高。民事案件成立件數占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97年90.07%增至107年99.11%，成立比率起伏變化較大；刑事案件調解成立件數占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97年92.96%增至107年99.30%，今年刑事成立比率較民事成立比率為高。(如圖22)

圖 22.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刑事成立比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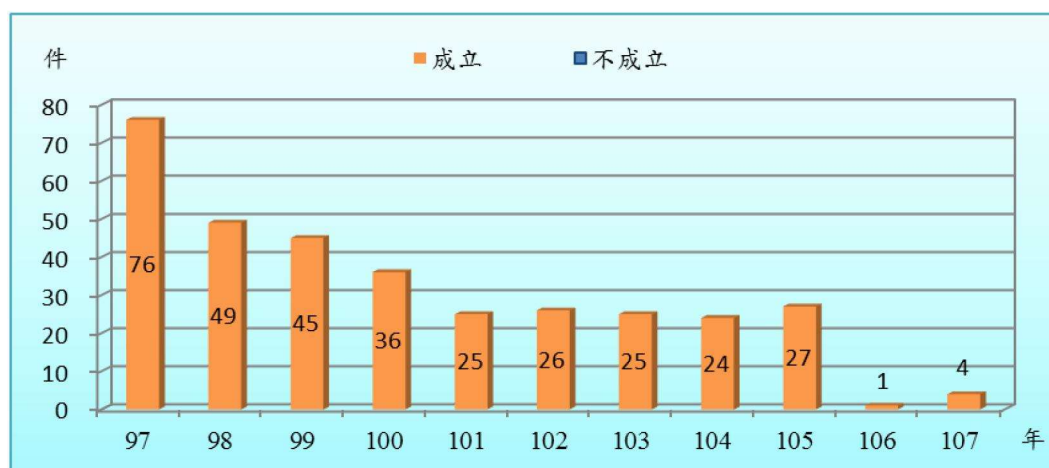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詳表9)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107年調解案件有970件，全部由委員獨任調解，而調解成立比率為99.28%。

107年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4件，調解成立比率為100.00%。(如圖23)

圖 23.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委員協同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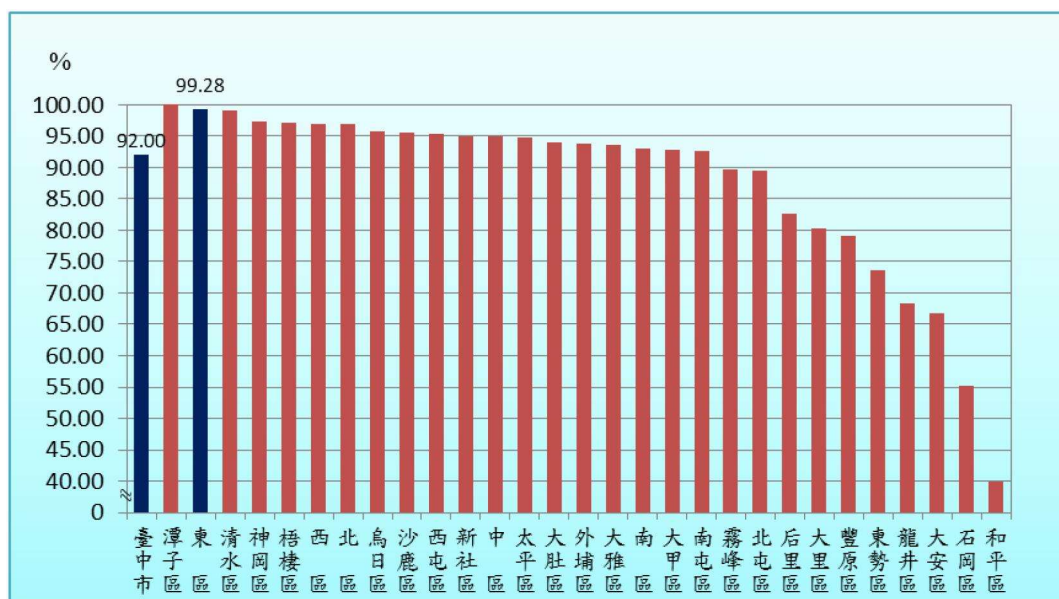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詳表3、表4)

107年本市調解總結案件數以西屯區2,396件最多，北屯區1,882件次之，南屯區1,721件居第三，本區以970件居第10位；調解成立比率則以潭子區100%最高，本區99.28%次之，清水區99.05%居第三。(如圖24)

圖 24.民國 107 年臺中市各區調解業務概況
- 調解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07年本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65.45件，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145.21件最高，南屯區114.73件次之，北屯區104.56件居第三，而本區以92.38件居第8位；而以和平區2.78件最少。

107年本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78.90件，以中區286.77件最高，霧峰區128.23件次之，本區127.64件再次之；而以和平區22.76件最少。

肆、結論與建議

一、107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本區調解委員人數計有10人，其中男性7人，女性3人；年齡以60歲以上者9人居多；而大學校院者5人，高中(職)者4人，國中者1人；行業別以服務業及其他者8人居多；委員年資有6人介於8-16年未滿，3人未滿4年，1人為16年以上。

107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女性比重占30.00%，教育程度為高中以上者比率提高至90.00%，顯示調解委員會委員組成結構已逐漸強化。

二、辦理調解的案件總計 970 件：

107年本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較106年增加16件或增加1.68%。結案件數中民事事件占11.55%，刑事案件占88.45%。調解結案件數成立有963件，成立比率為99.28%，低於106年之99.37%，其中刑事調解成立比率達99.30%，高於民事事件之99.11%。

民事事件從97年以後每年均低於刑事案件，主要是司法院為疏減訟源，鼓勵第一審法院將簡易案件裁定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致使刑事案件呈現逐年增加現象。

三、本區執行調解業務上面，行政上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1. 本區人口數為76,175人，以本區面積9.2855平方公里而言，平均每平方公里約8,204人，人口密度居臺中市第5位。人口密度大，相對的也容易產生磨擦與爭執，爭端是非多，以致調解業務量大。

本區107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92.38件，而全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65.45件，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高出全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達26.93件，因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屬義務性協助調解，因此建議本區調解委員人數應予以增加。

2. 調解委員的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然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案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另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3. 各區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不同，難免會有發生相同案件，但調解結果卻有不同的情形，因縣市合併後行政區擴大，在短時間無法有效延續及提升調解委員的素質及經驗，另各調解委員為各區公所所管轄，督導上亦因首長重視程度不一，形成績效落差大，如何讓首長重視及落實督導考核，使各區調解業務能無縫接軌，如何增加調解委員的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讓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升各區調解服務品質，為當前之要務。

4. 本區各資深調解委員長年的奉獻與經驗傳承，也是本區多年來維持調解績效優良的主要原因，107年調解案件均由委員獨任調解，且調解成立比率為99.28%，加上本區調解委員年資16年以上者占了六成以上及教育程度8成以上為高中(職)以上等因素，對於調解業務之推動幫助甚大，但為利於世代傳承，建請落實知識管理之機制，以維此項優勢。

綜合以上所述，本區調解委員會期望對於本區承辦的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案件，藉以提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

伍、統計表

表3、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委員 總人 數	結案件數總 計	結案件數成 立	結案件數 成立比率 (%)	結案件數 不成立	平均每 位委員調 解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聲請調 解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調解委 員數	正在調 解中未 結案件 數	前期未 結案件 數
臺中市	335	22,098	20,330	92.00	1,768	65.45	78.90	1.19	220	261
中區	9	530	503	94.91	27	58.89	286.77	4.86	-	-
東區	10	970	963	99.28	7	92.38	127.64	1.31	-	-
南區	12	896	833	92.97	63	71.68	71.41	0.95	-	-
西區	13	1,037	1,005	96.91	32	79.77	89.66	1.12	-	-
北區	13	1,324	1,283	96.90	41	97.62	85.97	0.88	103	158
西屯區	16	2,396	2,285	95.37	111	145.21	105.16	0.70	-	-
南屯區	15	1,721	1,594	92.62	127	114.73	101.42	0.88	-	-
北屯區	18	1,882	1,686	89.59	196	104.56	67.93	0.64	-	-
豐原區	15	501	396	79.04	105	35.00	31.45	0.90	38	14
東勢區	10	182	134	73.63	48	18.20	36.05	1.99	-	-
大甲區	8	489	454	92.84	35	61.13	62.94	1.03	-	-
清水區	11	630	624	99.05	6	57.27	72.71	1.27	-	-
沙鹿區	11	1,052	1,005	95.53	47	96.36	113.54	1.17	35	27
梧棲區	11	454	441	97.14	13	41.27	78.13	1.89	-	-
后里區	9	317	262	82.65	55	32.00	55.65	1.64	19	32
神岡區	10	326	317	97.24	9	32.60	49.67	1.52	-	-
潭子區	13	767	767	100.00	-	59.00	70.61	1.19	-	-
大雅區	11	1,023	957	93.55	66	97.43	107.11	1.15	-	-
新社區	8	100	95	95.00	5	11.76	40.54	3.26	-	-
石岡區	9	123	68	55.28	55	13.67	81.94	6.02	-	-
外埔區	9	131	123	93.89	8	14.78	41.29	2.79	25	23
大安區	9	90	60	66.67	30	10.00	46.67	4.67	-	-
烏日區	11	404	387	95.79	17	36.73	53.89	1.46	-	-
大肚區	11	368	346	94.02	22	33.45	64.20	1.92	-	-
龍井區	11	592	404	68.24	188	53.82	75.99	1.41	-	-
霧峰區	11	840	753	89.64	87	76.36	128.23	1.68	-	-
太平區	15	1,543	1,463	94.82	80	102.87	81.04	0.78	-	-
大里區	17	1,385	1,112	80.29	273	81.06	65.06	0.80	-	7
和平區	9	25	10	40.00	15	2.78	22.76	8.17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4、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案件別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委員總 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35	22,098	20,330	92.00	1,768	3,825	3,329	87.03	496	18,273	17,001	93.04	1,272
中區	9	530	503	94.91	27	91	86	94.51	5	439	417	94.99	22
東區	10	970	963	99.28	7	112	111	99.11	1	858	852	99.30	6
南區	12	896	833	92.97	63	139	126	90.65	13	757	707	93.39	50
西區	13	1,037	1,005	96.91	32	119	116	97.48	3	918	889	96.84	29
北區	13	1,324	1,283	96.90	41	197	183	92.89	14	1,127	1,100	97.60	27
西屯區	16	2,396	2,285	95.37	111	303	293	96.70	10	2,093	1,992	95.17	101
南屯區	15	1,721	1,594	92.62	127	234	228	97.44	6	1,487	1,366	91.86	121
北屯區	18	1,882	1,686	89.59	196	309	252	81.55	57	1,573	1,434	91.16	139
豐原區	15	501	396	79.04	105	117	81	69.23	36	384	315	82.03	69
東勢區	10	182	134	73.63	48	45	25	55.56	20	137	109	79.56	28
大甲區	8	489	454	92.84	35	160	150	93.75	10	329	304	92.40	25
清水區	11	630	624	99.05	6	245	241	98.37	4	385	383	99.48	2
沙鹿區	11	1,052	1,005	95.53	47	155	150	96.77	5	897	855	95.32	42
梧棲區	11	454	441	97.14	13	110	102	92.73	8	344	339	98.55	5
后里區	9	317	262	82.65	55	72	51	70.83	21	245	211	86.12	34
神岡區	10	326	317	97.24	9	75	73	97.33	2	251	244	97.21	7
潭子區	13	767	767	100.00	-	112	112	100.00	-	655	655	100.00	-
大雅區	11	1,023	957	93.55	66	188	142	75.53	46	835	815	97.60	20
新社區	8	100	95	95.00	5	36	32	88.89	4	64	63	98.44	1
石岡區	9	123	68	55.28	55	38	13	34.21	25	85	55	64.71	30
外埔區	9	131	123	93.89	8	28	25	89.29	3	103	98	95.15	5
大安區	9	90	60	66.67	30	20	12	60.00	8	70	48	68.57	22
烏日區	11	404	387	95.79	17	83	75	90.36	8	321	312	97.20	9
大肚區	11	368	346	94.02	22	90	84	93.33	6	278	262	94.24	16
龍井區	11	592	404	68.24	188	169	109	64.50	60	423	295	69.74	128
霧峰區	11	840	753	89.64	87	141	122	86.52	19	699	631	90.27	68
太平區	15	1,543	1,463	94.82	80	202	176	87.13	26	1,341	1,287	95.97	54
大里區	17	1,385	1,112	80.29	273	213	151	70.89	62	1,172	961	82.00	211
和平區	9	25	10	40.00	15	22	8	36.36	14	3	2	66.67	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5、臺中市東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 - 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人、件數																	
年別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債權 債務	物 權	親 屬	繼 承	商 事	營建 工程	其 他	合計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 害	妨害自由 名譽信用 及秘密	竊盜及侵 占詐欺	毀棄損 壞	其 他
民國 97年	719	151	18	128	1	—	3	1	—	568	3	1	555	—	7	1	1
民國 98年	815	151	27	116	—	—	—	—	8	664	1	—	657	—	6	—	—
民國 99年	834	144	106	8	1	—	3	—	26	690	—	—	16	—	—	—	674
民國100年	898	178	11	160	—	2	—	5	—	720	1	1	712	—	1	5	—
民國101年	1,001	166	2	162	—	—	—	1	1	835	—	1	811	—	—	7	16
民國102年	976	171	16	130	4	3	5	8	5	805	—	—	787	2	—	14	2
民國103年	915	143	9	104	2	1	7	3	17	772	—	—	753	1	6	12	—
民國104年	975	134	16	103	3	2	2	2	6	841	—	1	829	2	2	5	2
民國105年	958	124	95	10	—	—	16	2	1	834	—	—	815	—	—	2	17
民國106年	954	107	91	10	—	—	—	—	6	847	—	—	842	1	—	2	2
民國107年	970	112	97	8	—	1	—	2	4	858	—	—	854	1	—	3	—
較106年增減數	16	5	6	-2	—	1	—	2	-2	11	—	—	12	—	—	1	-2
較106年增減%	1.68	4.67	6.59	-20.00	—	—	—	—	-33.33	1.30	—	—	1.43	—	—	50	-100.0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6、臺中市東區辦理調解業務 - 民事事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人)	民事事件 結案件數			債權、 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 工程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 97年	10	151	136	15	16	2	116	12	1	—	—	—	2	1	1	—	—	—
民國 98年	10	151	140	11	23	4	110	6	—	—	—	—	—	—	—	—	7	1
民國 99年	11	144	138	6	106	—	8	—	1	—	—	—	3	—	—	—	20	6
民國100年	11	178	177	1	11	—	159	1	—	—	2	—	—	—	5	—	—	—
民國101年	11	166	160	6	—	2	160	2	—	—	—	—	—	—	—	1	—	1
民國102年	11	171	169	2	16	—	128	2	4	—	3	—	5	—	8	—	5	—
民國103年	11	143	141	2	9	—	102	2	2	—	1	—	7	—	3	—	17	—
民國104年	11	134	131	3	15	1	103	—	3	—	2	—	1	1	2	—	5	1
民國105年	11	124	123	1	95	—	9	1	—	—	—	—	16	—	2	—	1	—
民國106年	11	107	107	—	91	—	10	—	—	—	—	—	—	—	—	—	6	—
民國107年	10	112	111	1	96	1	8	—	—	—	1	—	—	—	2	—	4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7、臺中市東區辦理調解業務 - 刑事案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人)	刑事案件 結案件數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 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 侵占詐欺		毀棄 損壞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 97年	10	568	528	40	3	—	—	1	519	36	—	—	4	3	1	—	1	—
民國 98年	10	664	638	26	1	—	—	—	632	25	—	—	5	1	—	—	—	—
民國 99年	11	690	674	16	—	—	—	—	16	—	—	—	—	—	—	—	658	16
民國100年	11	720	708	12	1	—	—	1	701	11	—	—	1	—	5	—	—	—
民國101年	11	835	826	9	—	—	1	—	802	9	—	—	—	—	7	—	16	—
民國102年	11	805	790	15	—	—	—	—	773	14	2	—	—	—	14	—	1	1
民國103年	11	772	762	10	—	—	—	—	745	8	1	—	6	—	10	2	—	—
民國104年	11	841	823	18	—	—	1	—	812	17	2	—	2	—	4	1	2	—
民國105年	11	834	821	13	—	—	—	—	802	13	—	—	—	—	2	—	17	—
民國106年	11	847	841	6	—	—	—	—	836	6	1	—	—	—	2	—	2	—
民國107年	10	858	852	6	—	—	—	—	848	6	1	—	—	—	3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8、臺中市東區辦理調解業務 - 案件成立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總人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 97年	10	719	664	55	151	136	15	568	528	40
民國 98年	10	815	778	37	151	140	11	664	638	26
民國 99年	11	834	812	22	144	138	6	690	674	16
民國100年	11	898	885	13	178	177	1	720	708	12
民國101年	11	1,001	986	15	166	160	6	835	826	9
民國102年	11	976	959	17	171	169	2	805	790	15
民國103年	11	915	903	12	143	141	2	772	762	10
民國104年	11	975	954	21	134	131	3	841	823	18
民國105年	11	958	944	14	124	123	1	834	821	13
民國106年	11	954	948	6	107	107	—	847	841	6
民國107年	10	970	963	7	112	111	1	858	852	6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9、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 - 方式別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民國 97年	719	664	89.68	55	—	—	—	—	719	664	89.68	55	76	76	100.00	—
民國 98年	815	778	95.46	37	—	—	—	—	815	778	95.46	37	49	49	100.00	—
民國 99年	834	812	97.36	22	—	—	—	—	834	812	97.36	22	45	45	100.00	—
民國100年	898	885	98.55	13	—	—	—	—	898	885	98.55	13	36	36	100.00	—
民國101年	1,001	986	98.50	15	—	—	—	—	1,001	986	98.50	15	25	25	100.00	—
民國102年	976	959	98.26	17	—	—	—	—	976	959	98.26	17	26	26	100.00	—
民國103年	915	903	98.69	12	—	—	—	—	915	903	98.69	12	25	25	100.00	—
民國104年	975	954	97.85	21	—	—	—	—	975	954	97.85	21	24	24	100.00	—
民國105年	958	944	98.54	14	—	—	—	—	958	944	98.54	14	27	27	100.00	—
民國106年	954	948	99.37	6	—	—	—	—	954	948	99.37	6	1	1	100.00	—
民國107年	970	963	99.28	7	—	—	—	—	970	963	99.28	7	4	4	100.00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東區區公所民政課資料
- 四、臺中市東區 107 年統計年報

臺中市東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 107 年

編 印 者：臺中市東區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臺中市 40149 東區長福路 245 號

電 話：04-2215198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東區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east.taichung.gov.tw/>

